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712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68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68592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放寬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0年9月1日府人考字第100067063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2011-09-06
07:50:20
章